

全过程建设工程 造价鉴定 法律条文及规定分类指引

QUANGUOCHENG JIANSHE GONGCHENG
ZAOJIA JIANDING
FALU TIAOWEN JI GUIDING FENLEI ZHIYIN

翟博文·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过程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法律条文及规定分类指引 /
翟博文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ISBN 978-7-5 09-303 -7

I . ①全… II . ①翟… III . ①建筑造价管理 - 建筑法
- 汇编 - 中国 IV . ① D922.2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270 2 号

全过程建设工程造价鉴定法律条文及规定分类指引

翟博文 主编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巩雪 执行编辑 张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00745)
电 话 (0 10) 6755066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 // www . courtbook . com .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 .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毫米 × 092毫米 / 6
字 数 302千字
印 张 9
版 次 2021年 月第 版 2021年 月第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 09-303 -7
定 价 6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行业得到蓬勃快速发展，行业总产值从 1978 年的 139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 248 445.77 亿元。建筑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从 1978 年的 3.8% 增长到 2019 年的 7.16%，为近十年最高点。在建筑业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数量也不断上升，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党依法治国、依法执政能力。”加强建筑领域的法治建设，增强行业主体的法治能力，提升从业人员法律素养，对促进建筑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归根结底是工程造价争议。工程造价鉴定作为一种独立的证据，是工程造价纠纷案调解和判决的重要依据，在建筑工程诉讼活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建筑工程是一种特殊的产品，纠纷产生的原因很多，与一般造价咨询工作相比，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更加复杂、更加专业，涉及的知识面更广。这就需要案件相关人员具备工程造价、工程项目施工与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本书从建设工程招标、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以及合同解除等全过程着手，对鉴定案件进行分类梳理，划分了 11 章共 68 类工程造价鉴定情景；并结合具体的造价鉴定情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 20 余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和相关规定，进行对标归集。需要注意的是，建设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案件应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法释〔2020〕15号）的具体规定适用法律。

本书读者主要是工程造价鉴定案件中各相关方以及建设工程活动中工程施工人员、工程管理人员、造价管理人员、商务合约人员等相关从业者和机构。本书可帮助读者快速查找到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和规定，降低读者在工程造价与法律法规之间的专业壁垒。同时，本书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对标选择裁判案例，以方便读者结合司法裁判案件对相关法律法规有更加深入的理解。

2018年12月，在贵州师范大学张皓校友及贵州皓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下，贵州师范大学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院正式成立。时值研究院成立两年之际，特推出该书，以此向张皓校友及所有关心、支持研究院的领导、专家及同仁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作者的博士后指导老师兰光裕教授和乐云教授的指导和支持，得到了本书作者所在工作单位贵州师范大学材料与建筑工程学院和所在博士后工作站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支持，本书的出版也得到了贵州省教育厅贵州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的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有限，不妥之处请各位读者批评和指正！衷心感谢各位读者对本书的关心和支持！在大家的鼓励下，编者将依托贵州师范大学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研究院，在工程造价鉴定、造价管理与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源治理等方面，通过多学科交叉，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做出更多的成果，以此感谢大家的厚爱！

编者

2021年1月6日

C 目 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工程招标阶段的工程造价鉴定 / 001
 - 情景一：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造价鉴定 / 004
 - 情景二：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工程造价鉴定 / 007
 - 情景三：经过招标但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造价鉴定 / 008
 - 情景四：低于成本价中标的工程造价鉴定 / 009
 - 情景五：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
清单错、漏项的工程造价鉴定 / 0
 - 情景六：签订的合同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不符的
工程造价鉴定 / 0 4
 - 情景七：项目合同未备案的工程造价鉴定 / 0 7
 - 情景八：不属于必须招标采用招标的工程造价鉴定 / 0 8
 - 情景九：投标报价的工程造价鉴定 / 0 9
- 第二章 工程合同订立阶段的工程造价鉴定 / 020
 - 情景一：超越企业资质签订合同的工程造价鉴定 / 022
 - 情景二：非书面合同的工程造价鉴定 / 025
 - 情景三：合同计量计价约定不明确的工程造价鉴定 / 026
 - 情景四：阴阳合同的工程造价鉴定 / 030
 - 情景五：合同代理权的工程造价鉴定 / 03
- 第三章 工程合同主体相关的工程造价鉴定 / 035
 - 情景一：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工程造价鉴定 / 036

情景二：建设工程转包的工程造价鉴定 / 04

情景三：资质挂靠的工程造价鉴定 / 045

第四章 无效工程合同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050

情景一：发包人任意压缩工期的工程造价鉴定 / 054

情景二：发包人违反工程质量强制性规定的工程造价鉴定 / 057

情景三：工程合同无效但已部分履行或已投入使用的
工程造价鉴定 / 060

情景四：工程合同无效但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造价鉴定 / 06

第五章 合同计价相关的工程造价鉴定 / 064

情景一：以施工图为合同范围约定固定总价的工程造价鉴定 / 065

情景二：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为合同范围约定
固定总价的工程造价鉴定 / 068

情景三：固定总价合同未约定风险分担方式的工程造价鉴定 / 072

情景四：可调价合同未约定计价依据的工程造价鉴定 / 073

情景五：可调价合同中约定信息价缺失的工程造价鉴定 / 080

情景六：定额人工调整的工程造价鉴定 / 084

情景七：未约定材料差价计算方式的工程造价鉴定 / 085

情景八：应采用清单计价但未采用的工程造价鉴定 / 089

情景九：合同约定垫资的工程造价鉴定 / 089

情景十：成本加酬金合同的工程造价鉴定 / 092

情景十一：未明确工程量计算规则的工程造价鉴定 / 04

第六章 工程合同履行阶段的工程造价鉴定 / 108

情景一：发包人提出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鉴定 / 09

情景二：承包人自行采取工程变更的工程造价鉴定 / 3

情景三：施工方案变更的工程造价鉴定 / 9

情景四：工程设计变更的工程造价鉴定 / 20

情景五：合同范围外新增加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

情景六：因发包人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减少工程量的
工程造价鉴定 / 26

情景七：因承包人总价包干合同范围内减少工程量的
工程造价鉴定 / 27

情景八：有关监理人签证的工程造价鉴定 / 28

情景九：无工程变更通知单、工程签证单的工程造价鉴定 / 3

第七章 工程合同结算阶段的工程造价鉴定 / 134

情景一：工程预付款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35

情景二：工程进度款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39

情景三：工程竣工结算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47

情景四：工程索赔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57

情景五：不可抗力下的工程造价鉴定 / 62

情景六：合同外零星项目（计日工）的工程造价鉴定 / 67

情景七：甲供材料的工程造价鉴定 / 69

第八章 工程造价构成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171

情景一：企业管理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73

情景二：工程利润的工程造价鉴定 / 78

情景三：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84

情景四：赶工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89

情景五：措施项目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93

情景六：暂列金额的工程造价鉴定 / 97

情景七：总承包服务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99

情景八：规费的工程造价鉴定 / 203

情景九：税金的工程造价鉴定 / 204

第九章 工期的工程造价鉴定 / 206

情景一：工期认定的工程造价鉴定 / 208

情景二：发包人主张工期索赔的工程造价鉴定 / 2 3

情景三：承包人主张工期索赔的工程造价鉴定 / 223

第十章 工程质量缺陷中的工程造价鉴定 / 234

情景一：因发包人质量缺陷的工程造价鉴定 / 238

情景二：因承包人质量缺陷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0

情景三：质量缺陷修复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4

情景四：工程质量复测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7

第十一章 工程合同解除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8

情景一：因合同无效和解除未完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 / 249

情景二：发包人违约未完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 / 253

情景三：承包人违约未完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 / 256

情景四：不可抗力未完工程的工程造价鉴定 / 259

附 件 / 262

第一章 工程招标阶段的工程造价鉴定

重点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十六条 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选择承包单位。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招标投标法律的规定。

第十九条 建筑工程依法实行招标发包,对不适于招标发包的可以直接发包。

第二十条 建筑工程实行公开招标的,发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提供载有招标工程的主要技术要求、主要的合同条款、评标标准和办法以及开标、评标、定标的程序等内容的招标文件。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开标后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程序对标书进行评价、比较,在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投标者中,择优选定中标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七百九十条 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开、公平、公正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

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二)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三)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

产或者提供；

(四)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情景一：不具备招标条件的工程造价鉴定

相关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的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

土地。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
(2018年5月14日 国办发〔2018〕33号)

二、统一审批流程

(五) 优化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人防等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 限期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下的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1年1月1日 法释〔2020〕25号)

第三条 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 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发包人在起诉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除外。

发包人能够办理审批手续而未办理, 并以未办理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2018年3月1日)

5.3.1 委托人认定鉴定项目合同有效的, 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5.3.2 委托人认定鉴定项目合同无效的, 鉴定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情景二：应招标而未招标的工程造价鉴定

相关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2021年1月1日 法释〔2020〕25号)

第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 (一) 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
- (二) 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
- (三) 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而未招标或者中标无效的。

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认定无效。

情景三：经过招标但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造价鉴定

相关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未办理批准等手续影响合同生效的，不影响合同中履行报批等义务条款以及相关条款的效力。应当办理申请批准等手续的当事人未履行义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承担违反该义务的责任。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等情形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百零三条 无权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订立合同，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对合同的追认。

第五百零四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超越权限订

立的合同，除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外，该代表行为有效，订立的合同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第五百零五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的合同的效力，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编的有关规定确定，不得仅以超越经营范围确认合同无效。

第五百零六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 (一) 造成对方人身损害的；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第五百零七条 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GB/T 51262—2017)(2018年3月1日)

5.3.1 委托人认定鉴定项目合同有效的，鉴定人应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鉴定。

5.3.2 委托人认定鉴定项目合同无效的，鉴定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进行鉴定。

情景四：低于成本价中标的工程造价鉴定

相关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8年5月1日)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

(一) 相互串通, 操纵市场价格, 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 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 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 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 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三)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 哄抬价格, 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

(四) 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 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五) 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 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 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七)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八)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修订)

第十条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 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4年2月1日)

第十条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应当依据工程量清单、工程计价有关规定、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等编制。

第十一条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对是否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的异议, 评标委员会可以参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13年7月1日)

6.1.3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情景五：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实际不符， 清单错、漏项的工程造价鉴定

相关条款归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修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1月1日)

第四百九十六条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